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上海咸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腾骏聚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经协商，甲方愿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瓶开安 1258 号 6028 室，15 平方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，经双方查看，房屋内设施完整，乙方愿租该房屋，并有义务保护房屋设备及水电，管道设施，现为双方利益的均衡保证，特定协议条款如下：

- 1、租赁期限：商定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
- 2、租金：此房年租为 6000 元/人民币，每半年缴纳一次。
- 3、下次租金应得前 5 天交纳，物业管理费由乙方交纳。
- 4、水电费由乙方交纳，物业管理费由乙方交纳。
- 5、乙方承租使用期间不得任意改变室内结构，如有改动应经甲方同意，损坏部分给予修复及赔偿。
- 6、乙方不得在此房中进行违法活动。
- 7、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提高房租，不得将此房再租他人，凡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损坏，不追究双方任何责任。
- 8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9、本协议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，从签字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上海咸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

乙方：上海腾骏聚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